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 96年度1月份起實施新辦法公告 —

一、心臟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第六章 擔任心臟專科醫師臨床訓練機構之認定及審核〕

第十七條 擔任心臟專科醫師臨床訓練之診療機構，須為教育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並且作業時間達一年（含以上），並合於下列各款全部條件。

- 一、具有心臟超音波檢查設備而實際作業者。
- 二、具有完整心臟導管檢查設備而實際作業者。
- 三、具有開心手術設備而實際作業者。

註：1. 申請心臟內科訓練機構者，其必備條件為每年超音波檢查 500 例（含）以上及心導管檢查 200 例（含）以上；申請心臟外科訓練機構者，其必備條件為每年開心手術 100 例（含）以上；申請小兒心臟科訓練機構者，其必備條件為每年超音波檢查 500 例（含）以上及心導管檢查 100 例（含）以上（內含介入性心導管術五例）。

註：2. 合格之心臟內科訓練醫院條件—（1）需心臟外科手術達 50 例；且（2）心臟電生理學加上心臟節律器訓練共 50 例，其中需含心律不整燒灼術 10 例以上。（3）介入性心導管術至少 75 例以上。

註：3. 不符合“註 2”條件者，需外送其他合格訓練機構接受未完成之訓練。

第十八條 擔任心臟專科臨床訓練之診療機構，須聘有中華民國心臟學會認定合格之專任心臟專科臨床訓練指導醫師。整個訓練過程，可不局限於同一機構。

- 一、申請心臟內科訓練機構者，須心臟內科指導醫師至少三人。
- 二、申請心臟外科訓練機構者，須心臟外科指導醫師至少一人。
- 三、申請小兒心臟訓練機構者，須小兒心臟指導醫師至少一人。

第廿三條 心臟專科臨床訓練機構

- 一、每年一月底前接受申請心臟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評鑑，實施評鑑每年一次。

- 二、經評鑑後，準合格之訓練機構可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出申請評鑑，每一年可申請再評鑑。
- 三、經評鑑後，合格之訓練機構每三年由本會統一複審一次。
- 四、評鑑結果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起算日期為當年七月一日。
- 五、每年六月本會發函各訓練機構，根據甄審委員會評鑑所核定之員額限制，請其於八月底前將訓練醫師名單列冊並附各相關之內科或外科或小兒科專科醫師證書與訓練起迄時間等資料報本會審核後，由本會發予訓練許可證明〈如附件甄審2〉，爾後被訓練醫師才可參加心臟專科醫師報考甄審。
 1. 內科：每三位專科指導醫師，每年可訓練一位專科醫師。
 2. 外科：訓練醫院每一百例以上可訓練一人，二百例以上可訓練二人，五百例以上可訓練三人，至多訓練三人〈例數計算以心臟及大血管手術使用體外循環者及不停跳之心臟手術〉。
 3. 小兒科：每位專科指導醫師，二年內可訓練一位專科醫師。
- 六、專科指導醫師以專任者為限。
- 七、新通過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者，當年度只能接受第一年心臟專科訓練醫師。

二、心臟專科醫師訓練內容規訂—

〔二、報考醫師訓練項目、期間（月數）及病例數最低要求〕

項目 / 科別及累積訓練月數	小兒科	內科	外科
加護病房	3月	3月	3月
超音波心圖	4月 〈三百例〉	3月 〈二百例〉	1月 〈六十例〉
心電圖〈含運動測驗〉 霍特氏 24小時連續心電圖	2月	3月 1月	
心導管術	6月 〈六十例〉	6月 〈一百例〉 <u>（內需含 PCI 50例）</u>	1月
心臟病人診療〈含會診〉	3月	3月	3月
核子醫學 心臟電氣生理學 研究 心臟外科 學術會議 非侵襲性週邊血管檢查	共 6月 〈可含核磁醫 學、心臟病理 學〉	6月 期間包括 EP+Pacemaker 共廿五例（含 電氣燒灼治療 心律不整五 例）及見習心 臟外科手術五 例	15月 期間包括：為開 心手術施術者 及第一助手者 共一百例。
合計	24月	24月	24月

註：1. 相關例數限制要求，將統一由學會設計登錄表格（內應含病患姓名、病歷號與主診斷等資料），並於 91 年度新受訓醫師開始適用。

2. EP 例數計算方式：實際參與的每個案例中，F1 及 F2 只可有一人登錄。

三、會員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實施辦法—

第七條 積分之計算：

1. 參加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年會及學術會議，每次積分（A類）五十分。
2. 參加中華民國心臟學會所舉辦之學術演講或會議，每次積分以（A類）二十分為限。
3. 參加中華民國心臟學會通訊教育及格者，每期積分（B類）十分。
4. 於中華民國心臟學會雜誌發表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及責任作者積分（A類）三十分，第二作者積分（B類）二十分，其他作者積分（B類）十分；病例報告第一及責任作者積分（B類）十分，其餘五分。
5. 參加國內外醫學院、教學醫院等辦理之心臟科學術演講或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五分為限，但每次總分不得超過積分（B類）十分，惟單一演講者，以積分（B類）五分為限。
6. 參加國外經本會認定有關心臟醫學國際性學術會議，每次積分（B類）二十分，須附參加證明；參與並口頭或海報發表者可得積分（A類）二十分。
7. 在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年會時發表論文演講〈或壁報〉，每篇積分（B類）二十分〈限第一作者，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普通會員在二年內獲得 60 分（其中 A 類不得少於 50%），始得參加心臟專科醫師甄試；專科醫師換證，五年內須修滿 200 分（其中 A 類不得少於 50%）。

※ 實施原則：

報考專科甄試部份，96 年度起報備心臟專科訓練之醫師開始施行。

心臟專科證書換發部份，96 年 1 月 1 日起換證後才開始受新條文限制；

而 95 年度剛通過新心臟專科醫師領證後立即實施。

四、學術活動申請辦法—

一、A類學分—

由心臟學會籌辦，可邀請相關單位或廠商贊助。

二、B類學分（心臟學會主辦，其他單位共同籌辦）—

（1）廠商申請：

1. 至少於活動前六個星期，由申請單位發文並填具申請表格向學會提出申請。
註：如有擬訂邀請之外賓時，需檢附外賓履歷專長資料。
2. 由本會學術教育委員會與申請單位共同擬訂節目內容。
3. 活動經費由申請單位負責。
4. 本會協助申請相關繼續教育積分及提供學會 LOGO、會員通訊標籤，並於會訊公告詳細節目內容。
5. 需收取贊助費用新台幣五萬元整（不限場次）。

（2）醫院（科）申請：

1. 至少於活動前六個星期，由申請單位發文並填具申請表格向學會提出申請。
註：如有擬訂邀請之外賓時，需檢附外賓履歷專長資料。
2. 由本會學術教育委員會與申請單位共同擬訂節目內容。
3. 活動經費由申請單位負責。
4. 本會協助申請相關繼續教育積分及提供學會 LOGO、會員通訊標籤，並於會訊公告詳細節目內容。
5. 不收取贊助費。

（3）醫學會、基金會申請：

1. 至少於活動前六個星期，由申請單位發文並填具申請表格向學會提出申請。
註：如有擬訂邀請之外賓時，需檢附外賓履歷專長資料。
2. 由本會學術教育委員會與申請單位共同擬訂節目內容。
3. 活動經費由申請單位負責。
4. 本會協助申請相關繼續教育積分及提供學會 LOGO、會員通訊標籤，並於會訊公告詳細節目內容。
5. 不收取贊助費。

三、B類學分（積分認證）—

（1）廠商申請：

1. 至少於活動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格向學會提出申請。
註：需同時附上節目表、演講摘要及外賓履歷資料。
2. 本會審查後如同意核發繼續教育積分時，可提供學會 LOGO 並於會訊及網站中公告活動訊息。
3. 需派員參與並填回審查表格。
註：審查委員之交通及住宿費用由申請單位負責，學會提供審查費每位每次 NT. 3000 元。）
4. 需收取贊助費五萬元整。

（2）醫院（科）申請：

1. 至少於活動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格向學會提出申請。
註：需同時附上節目表、演講摘要及外賓履歷資料。
2. 本會審查後如同意核發繼續教育積分時，可提供學會 LOGO 並於會訊及網站中公告活動訊息。
3. 不需派員審查。
4. 不需收取贊助費用。

（3）醫學會、基金會申請：

1. 至少於活動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格向學會提出申請。
註：需同時附上節目表、演講摘要及外賓履歷資料。
2. 本會審查後如同意核發繼續教育積分時，可提供學會 LOGO 並於會訊及網站中公告活動訊息。
3. 不需派員審查。
4. 不需收取贊助費用。